

为保障我国生物安全，进一步加强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特殊物品海关检验检疫名称和商品编号对应名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未列入对应名录的出入境特殊物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要求进行申报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特殊物品海关检验检疫名称和商品编号对应名录.xls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573

